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2季度报告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2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04月0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44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3月23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81,671,867.88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追求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包括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稳健资 |

| | |
|--------|--|
| | <p>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和定期存款等。风险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保证人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6年4月1日-2016年6月30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035,876.60 |
| 2. 本期利润 | 6,392,749.57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09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88,221,115.59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13 |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23日，在当期生效，报告期不足一季度。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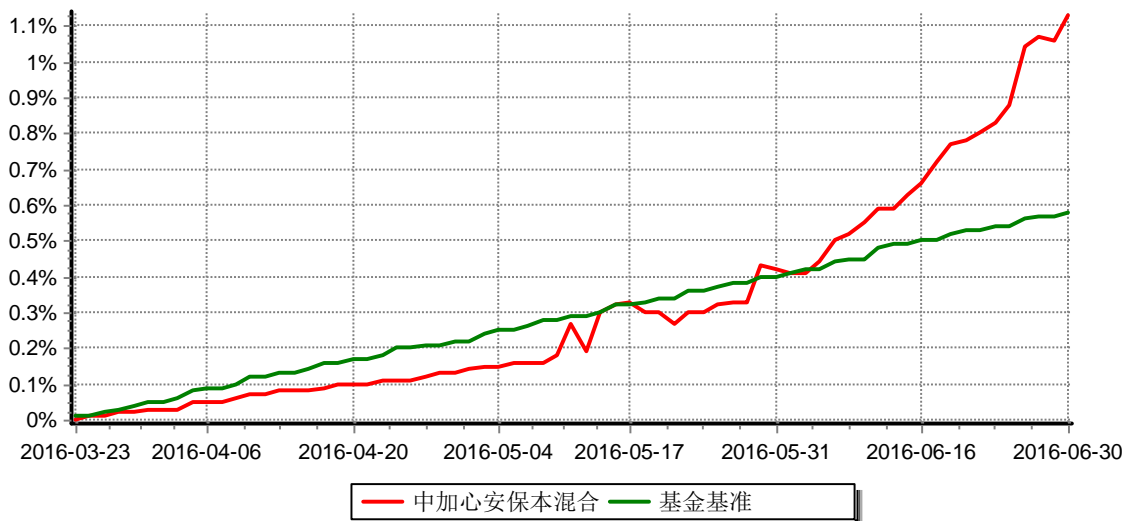
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10% | 0.03% | 0.53% | 0.01% | 0.57% |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23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6个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各项指标已满足资产配置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张旭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6年3月23日 | — | 8 |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东软集团、隆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杨宇俊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6年3月23日 | — | 7 | 金融工程博士，北京银行博士后，多年债券市场投资研究经验。曾任北京银行总行资金交易部分析师，负责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研究与投资工作。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任专户投资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3月起任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17日起任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说明：张旭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为准，杨宇俊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二季度资金面虽出现一定的波动，央行通过公开市场及MLF等工具向市场投放巨量资金，以缓解紧张的资金面，7天回购利率始终稳定在2.5%以下。债市方面，4月份受到经济反弹、周期品上涨、营改增、信用风险爆发、监管层降杠杆等多重利空的影响，长端利率债收益率出现大幅反弹，但进入5、6月份以后，随着这些利空因素的消失，收益率出现震荡下行的格局。

报告期内，债市波动较大，我们较好的判断了市场的走势。产品成立初期维持低杠杆、短久期策略，进入5月份后逐步加大杠杆水平，并配置长久期的债券，把握住了6月以来债市的反弹，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下半年，债券投资方面，将在整体市场趋势

判断的基础上，严格甄别个券的估值和信用风险，博取价差收益，为组合取得更好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中加心安保本净值增长率1.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820,338,450.00 | 97.88 |
| | 其中：债券 | 820,338,450.00 | 97.8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209,760.14 | 0.62 |
| 8 | 其他资产 | 12,600,416.63 | 1.50 |
| 9 | 合计 | 838,148,626.77 |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29,982,000.00 | 5.10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50,730,000.00 | 8.62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310,249,450.00 | 52.74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70,102,000.00 | 28.92 |
| 6 | 中期票据 | 259,275,000.00 | 44.08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820,338,450.00 | 139.46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280352 | 12湘高速债 | 500,000 | 54,935,000.00 | 9.34 |
| 2 | 1180122 | 11吉利债 | 500,000 | 52,535,000.00 | 8.93 |
| 3 | 101354002 | 13桂机场 MTN001 | 500,000 | 52,150,000.00 | 8.87 |
| 4 | 1522006 | 15交银租赁债 | 500,000 | 50,730,000.00 | 8.62 |
| 5 | 124532 | 14甘公01 | 400,000 | 44,916,000.00 | 7.64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5,438.9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2,587,532.19 |
| 5 | 应收申购款 | 7,445.54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2,600,416.63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584,931,094.44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50,874.33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3,310,100.89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81,671,867.88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